**中共繁城镇委员会关于县委第一巡察组**

**巡察镇党委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按照《十四届繁峙县委第六轮巡察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县委第一巡察组于2023年9月至12月进驻繁城镇，对我镇及12个行政村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常规巡察和延伸巡察。2024年2月6日，巡察组向繁城镇党委反馈了巡察工作意见。在客观评价各项工作的同时，严肃指出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收到反馈意见后，我镇高度重视，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副科以上干部巡察整改专题会议，镇党委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梳理、分类处置，逐项梳理、逐项研究，深入分析研判、深刻剖析原因，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明确整改工作具体举措，形成问题整改方案。同时，镇党委对照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四个聚焦”方面存在的11个具体问题，逐条梳理，明确问题表现、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确定了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形成问题、任务、责任“三清单”。目前，经过三个月的持续整改，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毕，全镇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现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问题整改落实

镇党委高度重视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深刻认识到县委此次巡察工作的开展，是对我镇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规党纪的一次集中检验，也对我们全面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推动经济发展、完善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我镇政治生态、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和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收到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后，镇党委及班子成员高度重视、照单全收、诚恳接受，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递压力，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以坚决的态度和强有力的措施，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

二、明确工作任务，压实整改责任，精心组织调度

镇党委书记王国元同志作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整改职责，对整改工作负首责、负总责、负全责，按照反馈意见各环节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召开党委会研定整改方案，制定整改“三清单”，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带头查摆问题，深刻查找问题原因，明确今后整改举措，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定期调度推进整改工作，督促提醒其他班子成员落实整改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工作分工牵头领办职责范围内整改问题，定期研究推动整改工作，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办公室的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做到了反馈问题和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整改，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情况**

**问题1：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

**整改措施：一是**以繁城镇五办一站两中心各支部书记带头学习，并制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计划，加强各自负责办公室党员干部的学习督促，规范学习笔记、心得体会；**二是**进一步拓展学习方式，全镇各支部建立党员学习微信群，及时推送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相关学习内容，注重用公众号及学习强国等多媒体手段实现对流动党员的学习全覆盖。

**整改结果：一是**繁城镇五办一站两中心在各支部书记带头作用下，各办公室党员积极参与学习，严格按照学习计划进行，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的质量普遍提升，全体党员干部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取得进一步理解和深化。**二是**通过运用微信群、公众号和学习强国等多媒体平台，进一步拓宽全镇党员学习方式，不仅提升了党员干部们的学习积极性，还显著增强了他们的学习参与度，确保了党员学习的全面性和及时性，实现了流动党员的学习全覆盖。

**整改成效：**已整改。

**问题2：推进乡村环境治理不深入**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各村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同时繁城镇设置环境卫生巡查队伍，对辖区各村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二是**各村依托网格化管理，以网格划分卫生责任区，网格员为责任人，进行日常保洁和巡查检查，及时处置本网格内环境卫生问题。

**整改结果：一是**实施“分区划片、精准施策”的环境整治模式。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城中城郊村，实行“外包清洁、镇村监督”；外围村庄，实行“村内清扫、集中清运”；公路沿线，实行“专人负责、日常清理”；环城区域，实行“按片划责、多方共治”。组建环境整治专班，由镇环境卫生巡查队伍进行检查督导，保障了各村环境卫生整治成效，目前涉及各村庄的整体环境得到了极大地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更加整洁、宜居。**二是**各村依托网格化管理划分的卫生责任区也得到了有效实施，各村不同程度增加了保洁力量，通过强化日常巡查检查，确保了责任网格内环境卫生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置，不仅提高了环境整治工作成效，还增强了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整改成效：**已整改。

**问题3：农村“空壳社”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不彻底**

**整改措施：**按照上级要求，对辖区内还未摸清的13家合作社进行摸排，掌握实际经营情况，并上报有关部门，按规定对“空壳社”进行清理处置，同时强化对剩余存续合作社的监管。

**整改结果：**繁城镇已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和分管副职任副组长的工作专班开展工作，通过自主摸排和主动对接上级主管单位后，目前全镇有存续在业的合作社265家。按照有关要求，目前繁城镇对上级提供的2019年以来列入异常名录的53家合作社已全部完成甄别核查工作，我镇已将核查结果上报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对异常名录内合作社已整改19家、注销20家、吊销14家。

**整改成效：**已整改。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问题4：履职尽责主动性不够强，服务情况效率低**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繁峙县进一步规范光伏收益分配实施细则》要求，及时发放光伏收益。二是建立健全老年日照中心运营管理制度，督促各村开展各种服务活动，全面发挥日照中心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功能。

**整改结果：**一是涉及村按照《繁峙县进一步规范光伏收益分配实施细则》要求，及时、准确地发放了光伏收益，规范了光伏收益分配工作，提高了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各村认真建立健全老年日照中心运营管理制度，并根据各村实际开展了多种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日照中心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功能，不仅加强了老年日照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同时也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整改成效：**已整改。

**问题5：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集体资金和项目资产管理要求，持续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明确资产管护责任人，及时约谈相关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下达限期缴款通知书，及时收回集体资产收益。二是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由雁头村集体与猪场租户续签租赁合同，明确承包期限，及时收缴承包费用。

**整改结果：**一是各村严格按照集体资金和项目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召集相关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传达了整改要求，收回了集体资产收益，对部分企业因经营困难暂未交回的，有关村下达了限期缴款通知书。在约定期限内及时交回集体资产收益，有效保障了扶贫项目资产的稳定运营。二是雁头村集体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积极与猪场租户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在充分尊重双方意愿的基础上，明确了承包期限和承包费用等相关条款，并续签了租赁合同，同时加强了对承包费用的收缴工作，确保承包费用的及时收缴和合理利用。

**整改成效：**已整改。

**问题6：财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对相关财务凭证不规范情况全面梳理检查，对原始凭证资料（用工明细、开支明细等）不完整的进行补齐完善，做到全部规范有序，同时规范完善财务档案，按要求对各村会计凭证进行装订归档。

**整改结果：**镇便民服务中心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对相关财务凭证不规范情况全面梳理检查，对原始凭证资料（用工明细、开支明细等）不完整地进行了补齐完善，做到了全部规范有序，确保了每一笔财务记录都准确、完整、可追溯；同时按照财务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各村会计凭证进行了分类、编号、装订和归档，规范完善了财务档案，确保了财务档案的完整性和有序性。

**整改成效：**已整改。

**（三）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问题7：执行“三重一大”程序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召开党委会议专题学习全镇“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二是严格规范党委议事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党委委员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或者传阅文件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并对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实行规范记录。

**整改结果：**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制定了繁城镇“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并召开了党委会议专题学习讨论。二是党委议事制度得到了严格的规范，全镇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由党委委员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并对于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现都已实行了规范记录，不仅方便了后续的查证和追溯，也提高了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整改成效：**已整改。

**问题8：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个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带头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各项制度，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整体水平。二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建强机关总支和聚宝总支下辖各支部，全面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实施聚宝总支下辖6个支部及跃进、西石龙社区党员活动室规范建设，提升北城街村、黄家庄村、小砂村等村党群服务中心标准，补短板、提效能，切实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整改结果：**一是镇党委严抓自身建设，党委成员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个人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目前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了“一岗双责”，并积极带头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各项制度，并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确保了党组织生活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夯实了镇党委的工作基础，提升了镇党委的整体工作水平。二是聚宝总支下辖的6个支部及跃进、西石龙社区党员活动室进行了规范建设，北城街村、黄家庄村、小砂村等村党群服务中心也得到了提升，不仅为党员提供了更加舒适、便捷的学习和活动场所，而且提高了活动场所使用效能，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为全镇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整改成效：**已整改。

**问题9：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质量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领导班子带头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杜绝“老好人”思想，通过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坦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机关总支下辖各支部开展支部委员与普通党员、普通党员间的谈心谈话，体现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红红脸，出出汗”。二是加强整改台账管理，班子成员要针对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查找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真正将问题整改落到实处，达到排毒治病的效果。

**整改结果：**一是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严肃坦诚地开展了自我批评，同时也对彼此进行了实事求是地批评，有效杜绝了“老好人”思想。机关总支下辖各支部也积极响应，支部委员与普通党员、普通党员之间开展了深入的谈心谈话，通过沟通交流，增进了理解，消除了误解，为今后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加强整改台账管理，班子成员针对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查找出的问题，认真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严格落实整改台账要求，逐项推进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落到了实处。经过整改工作，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得到了明显改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整改成效：**已整改。

**问题10：党员教育管理存在短板**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摸清底数，对全镇流动党员建立教育联系工作台账。二是创新教育管理方式，各村及社区党支部建立流动党员联系管理制度，党支部建立党员微信工作群，每名支部委员至少负责联系教育1-2名流动党员，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党员本人推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学习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并积极开展学习交流。三是对老龄党员开展送教上门行动，各村及社区党支部定期“送教上门”，让老龄党员接受党的最新理论教育。

**整改结果：**一是通过对全镇流动党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了工作台账，详细记录了流动党员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学习状况等，为后续的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二是各村及社区党支部积极建立了流动党员联系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党员微信工作群，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定期向流动党员推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学习资料，并督促他们认真学习、积极参与学习交流，不仅加强了流动党员与党组织的联系，也有效提升了流动党员的学习效果。三是针对老龄党员，积极开展了送教上门行动，各村及社区党支部通过定期组织专人上门，将党的最新理论、政策、文件等送到老龄党员手中，帮助他们进行学习理解。通过整改工作，为党员们提供了更多的学习机会和交流平台，不仅加强了全镇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更提高了党员的学习效果和党组织的凝聚力。

**整改成效：**已整改。

**（四）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情况**

**问题11：对十三届县委巡察整改工作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会议，对历次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二是将抓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底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内容，并将该项工作作为固定内容纳入后续的年度述责述廉和民主生活会中。

**整改结果：一**是召开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会议，结合上级要求，对历次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而细致地重新梳理，截至目前，全镇历次巡视巡察整改任务均已完成。二是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了年底的述职述廉工作和民主生活会内容当中，并将该项工作作为固定内容纳入后续的年度述责述廉和民主生活会中，有效增强了领导班子成员对整改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推动了整改工作的深入进行。

**整改成效：**已整改。

四、举一反三，坚持长效，不断巩固深化整改工作成果

下一步，镇党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要求，继续保持压力不减、责任不减、力度不减，坚持不懈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整改问题的落实，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实际工作中。

**一是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反馈意见件件落实到位。**镇党委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扣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一鼓作气，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整改到位;对长期整改任务，强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同时，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二是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镇党委在抓好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建立健全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长效机制，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扩大整改成果，努力推动我镇基层政治生态、基层治理能力不断优化提升，切实将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中共繁峙县繁城镇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